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柳市监催告〔2022〕9001-1号

广西潮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2年3月15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柳市监处罚〔2022〕9001号），并于2022年3月16日送达至你单位。你单位于2022年3月28日向本局提交了申请分期缴纳罚款材料，本局同意你单位的申请，并于2022年4月1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（柳市监延分通〔2022〕9001号）。你单位未按《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履行义务，2022年10月24日向本局提交了《关于未按时缴纳罚款的检讨书》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向本局提交了《缴纳承诺计划报告》。鉴于你单位存在的困难，本局再次同意你单位的申请，并于2022年11月7日对你单位下达了《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（柳市监延分通〔2022〕9001-1号），你单位未按《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履行义务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4300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段世勋、唐 博

联系电话：0772-2637232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15日